一）主动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。普遍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，镇村配齐专职调解员，加强行业性调解组织建设，推动诉前调解、信访调解，发扬枫桥经验，努力实现矛盾不上交。

（二）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。建设实体和网上全覆盖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，在县镇村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〔站、室〕，利用"12348'热线和法律服务网开展电话和网络服务，提供法律咨询、法律救援、人民调解、公证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。

（三）加强普法宣扬，促进法治社会建设。全面开展法律宣扬进机关、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单位等活动，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开展普法宣扬，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。